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朝欽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 36614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簡字第54號），改依通常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呂朝欽（下稱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對告訴人李憶萍（下稱告訴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告達成和解，告訴人聲請撤回其告訴，有刑事聲請狀一紙在卷可查，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6614號

04 被 告 呂朝欽

05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呂朝欽與李憶萍係夫妻，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09 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呂朝欽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  
10 13年7月25日0時20分許，在高雄市鼓山區富農路160號1樓，  
11 出拳毆打李憶萍，致李憶萍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右側上臂挫  
12 傷之傷害。

13 二、案經李憶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被告呂朝欽於警詢時之自白。

17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憶萍於警詢時之證述。

18 (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監視錄影  
19 畫面截圖。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檢 察 官 張雅婷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書 記 官 賴麗伶